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83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4月19日
聲請人	陳韋樵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97號民事裁定僅以聲請人於通訊軟體上之截圖即認其已自請離職，且逕認前述未於10日前預告之自請離職已有效終止勞動契約，使雇主得以規避勞動基準法第12條解雇勞工所需具備之要件，實未能彰顯憲法第15條、第152條及第153條規定保障勞工工作權之意旨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第17號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民事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於客觀上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832號陳韋樵聲請案